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胡育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傳真：02-27237714
電子信箱：edu_va.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90103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函、教育部函、校園防制洗錢宣導文宣露出表各1份

(8508826_1090103554_1_ATTACH1.pdf、8508826_1090103554_1_ATTACH2.pdf、
8508826_109010355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年「洗錢防制別當洗錢車
手-恰恰規勸篇」系列文宣，請協助校園廣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20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9000594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